关于鹿城区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鹿城区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2015年至2019年，我区每年会根据市级下达土地整治任务制定年度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和包干补助经费。2020年制定《关于印发鹿城区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包干补助经费并沿用至今，年度任务另行下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决策部署，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温州市政府制定了《温州市垦造耕地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垦造耕地项目实施、监管、后期管护、资金保障等提出了新要求。根据市政府下达土地整治任务和垦造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在2020年实施方案基础上，重新修编了《鹿城区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2023年6月，我局牵头起草了《鹿城区深入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向区纪委区监委、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藤桥镇人民政府、山福镇人民政府、七都街道、仰义街道征求意见。6月8日，区委常委陈允岳牵头研究实施方案细则，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藤桥镇人民政府、山福镇人民政府、七都街道、仰义街道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实施细则展开讨论，会后根据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并再次征求各部门意见。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一）指导思想。

土地整治工作有利于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土地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为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任务。

本实施方案涉及的土地整治项目类别为垦造耕地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和新增耕地项目）、旱地改水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每年鹿城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市级下达的年度土地整治任务和我区实际需求，结合各街镇的后备资源情况，分解下达年度工作任务。

（三）职责分工。

明确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项目所在街镇各单位主体责任。

（四）实施要求。

对项目立项、项目设计与预算、招投标要求、施工要求、项目验收、后期管护、时间要求等提出具体要求。

（五）补助奖励经费。

为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强化街镇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积极性，接下来拟提高补助和奖励经费标准（该部分经费实行包干制，由街镇自行平衡，结余经费可用于街镇农业农村工作相关经费支出）。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已立项未报备的土地整治项目，补助奖励相关资金原则上仍按立项年度的相关标准进行拨付，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报区政府研究解决；2023年1月1日后立项实施的土地整治项目，补助奖励以本方案为准。